

毘尼止持會集卷第十八

謹八

清金陵寶華山弘律沙門讀體集

第八十六作骨牙角鍼筒戒

若比丘作骨牙角鍼筒刮成者波逸提

緣起佛在羅閱城靈鷲山中時有信樂工

師為比丘作骨牙角鍼筒以是故廢家事

業財物竭盡無復衣食世人譏其求福得

殃有慚愧比丘聞知白佛結戒由鍼筒事

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釋義作者若自作若骨牙角者僧祇律云

牛駝龍骨等牙者象魚豬骨者象馬鍼筒者是比丘

牙等角者牛犀鹿羊角等六物中

之一也有二種作一筒形二合形若用上

三種作此二形皆不聽律攝云鍼筒有

二種應畜一革二鐵復有四種謂

應畜謂銅鐵鉛石及以赤銅謂 剗刮者謂

剗內以空其中刮謂剗謂 則其外以塗其表也

結罪是中犯者自作教他成者盡波逸提

若自若教他作作而不成盡突吉羅

此戒具三緣方成本罪一有貪愛心二是

骨牙角三作成受用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式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用鐵銅鉛錫白鐵竹木葦草

作及最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十誦律云應破已悔過若未破會應

敕令破

根本律云應打碎其罪說悔其所對之人

應問云爾鍼筒打碎未若不問者得惡作

罪

薩婆多論云以是小物故所以不入三十

事又應破故若還主主不受若與他則生

惱施僧則非法惟毀棄也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律攝云畜鍼筒者應密藏舉若無慙

愧苾芻及未具人借不應與能善愛護者

應與貯畜鍼刀恐鐵生垢應以蠟布裹之

謂多蠟
我布帛

第八十七過量作坐具戒

若比丘作尼師壇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

二磔手廣一磔手半更增廣長各半磔手若

過截竟波逸提

緣起此戒有二制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

安行僧房見眾僧臥具敷在露地不淨所

污諸比丘受供還園世尊以此因緣集僧

告眾而訶責云當知此污是有欲人是瞋

恚人是癡人非是無欲無瞋癡人若比丘

念不散亂而睡眠無有是事沉阿羅漢自

二

今已去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

作尼師壇六羣便廣大作有慚愧者見知

白佛此初結戒也時迦留陀夷體大尼師

壇小不能坐向佛所從來道邊以手挽尼

師壇欲令廣大佛知而故問乃聽更益廣

長各半磔手此第二結戒也由臥具事制

斯學處

釋義文分三節若比丘下明其創制更增

下明其隨開若過者結成所犯尼師壇者

亦云尼師但那唐言敷具或云隨坐衣又

云觀足衣謂坐臥時敷於坐臥之上隨坐

隨臥無令垢穢汚於臥具所以制意本為

障障障衣障臥具故事鈔云為身者恐

坐地上有所損故次為衣者恐無所替三

衣易壞故為臥具者恐身不淨污僧牀褥

故量者是所制數量以長佛二磔手廣一

磔手半佛一磔手唐尺一尺六寸謂長更

增廣長各半磔手者半磔手八寸也謂廣

長正量之外各增益

謹八

三

八寸此則長量有四尺廣量
有三尺二寸足堪坐臥也
而作當令截却如
量罪應求悔也
截竟者謂不依量

結罪是中犯者若長中過量廣中不過廣
中過量長中不過廣長俱過量自作若教
他使作成者盡波逸提 作不成者盡突

吉羅 此戒具三緣方成本罪一心貪廣
長二故慢聖制三作已成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應量作減量作若從他得已

成者截割如量若疊作兩重及最初未制
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十誦律云應截斷已悔過若未截僧
應敕令截

僧祇律云若過量者截已波逸提悔過不

截而悔越毘尼罪此不截而悔罪治不教不聽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根本羯磨云時有苾芻以雜色物作
尼師但那守持長留縷續縷音衛織餘也時婆羅

門及諸俗侶便生譏笑佛言凡為坐具應
作兩重染令壞色

第三分云必須截斷縫刺為葉四邊帖綠
律攝云尼師但那應兩重作疊為三分在

下一分應截斷作葉與三衣葉同所以南山錯裁

十誦律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
尼師壇先受者不應捨

僧祇律云聽兩重作不得趣爾厭課持小
故氎覆課者試也謂厭用也及疊量縮量水濕量欲

令乾已長大 若用欽婆羅一重作劫貝

二重作此是隨坐衣不得作三衣不得淨
 施取薪草感雜物唯得敷坐若道路行得
 長疊著衣囊上肩上擔至坐處取坐之若
 置本處當中掩之欲坐徐舒先手按後方
 坐 義淨師注云此中制意者尼師但那

本為觀替臥具恐有所損不擬餘用然其
 大量與自身等頂上餘有一磔手在斯乃
 正與臥具相當若其量小不堪替臥 又
 按諸部多云長中增一磔手唯本律文云
 更增廣長各半磔今故贅之俾曉
 根本律云長中更增一張手

十誦律云縷邊益一磔手
 薩婆多論云聽益縷際者謂從織邊唯於
 一頭更益一磔

五分律云續方一磔手謂截作三分續長

謹八

五

頭餘一分帖四角不帖則已

僧祇律云益磔者二重三重對頭却刺

第八十八過量作覆瘡衣戒

若比丘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
 四磔手廣二磔手截竟過者波逸提

緣起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時諸比丘患

種種瘡膿血汚身汚衣汚臥具佛聽畜覆
 瘡衣所作衣麤多毛著瘡舉衣患痛白佛
 復聽以大價細軟衣覆瘡上後著衣裙若
 至白衣家請坐時應語言我有患若言但
 坐當褰上涅槃僧以此衣覆瘡而坐時六
 羣聞已便多作廣長覆瘡衣諸比丘見知
 白佛結戒由過量而作制斯學處
 釋義文分二節若比丘下明制衣量截竟
 等結成所犯律云覆瘡衣者有種種瘡病

持用覆身長佛四磔手者謂長量六尺四寸廣二

磔手者謂廣量三尺二寸截竟等如上

結罪是中犯者若長中應量廣中不應量長中不應量廣中應量若廣長俱不應量自作教人作成者盡波逸提 若不成盡

突吉羅 若為人作成不成盡突吉羅

此戒具三緣方成本罪一有貪慢心二過量作成三自他作竟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應量減量作若從他得裁割如量若疊作兩重及最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僧祇律云此覆瘡衣是隨身衣不得作三衣及淨施乃至雜用瘡癢已得作三

衣及淨施餘用

十誦律云乃至瘡癢後十日若過是畜波

逸提此恐譯筆之誤應同長衣犯捨墮應截斷悔過若未

截僧應教令截

僧祇律云若過量截已悔過不截而悔越

毘尼罪不裁亦兼能所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按根本部令如法受持既受持已則

無長衣之過向一如法苾芻所具儀言云

大德一心念我苾芻某甲此覆瘡衣應

量作今受持三說彼應報言爾答云善此

則十誦筆誤可知

第八十九過量作兩浴衣戒

若比丘作兩浴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

六磔手廣二磔手半過者截竟波逸提

緣起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聞毘舍佉母請願佛聽諸比丘作兩浴衣輒多作廣大兩浴衣有樂學戒者嫌責白佛結戒由雨衣過量制斯學處

釋義律云兩浴衣者諸比丘著在雨中洗浴用覆身故長佛六磔手者謂長量九廣尺六寸廣

二磔手半者廣量四尺截竟如上

結罪是中犯者若長中不應量廣中應量長中應量廣中不應量若廣長俱不應量自作教他作成者盡波逸提 不成者盡

突吉羅 若為人作成不成盡突吉羅

此戒具三緣方成本罪一是兩浴衣二故

過量作三作已成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尼無兩浴衣按尼律中唯聽畜浴衣若過

量犯波逸提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

為犯

隨開不犯者應量減量作若從他得裁割如量若疊作兩重及最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十誦律云應截斷已悔過若未割截

僧應敕令割截

僧祇律云不截而悔越毘尼罪

此戒大乘同學

第九十等佛衣量戒

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者波逸

提是中如來衣量者長佛十磔手廣六磔手

是謂如來衣量

緣起佛在釋翅搜尼拘類園尊者難陀此

佛弟難陀短佛四指諸比丘遙見來皆謂是佛

即起奉迎至乃知之彼此俱懷慙愧佛聽

難陀著黑色衣以別之謂以黑泥染成壞

佛衣色如金詰施加毛毳色亦爾薩婆多論云

故難陀宜當覆沙覆沙此翻壞色時六羣

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諸比丘嫌責

白佛結戒根本律云鄒波難陀作大支袋

上諸諸任處因招譏過制斯學處此由

身小衣大不相應故所以半披半聚肩上

釋義文分二節若比丘下明其所犯是中

下正明衣量律云衣者有十種如上如來

者是佛十號之首謂凡夫來而不如聲聞

如而不來唯世尊來而能如如而能來

有異凡夫如來衣量等者長佛十磔手准

聲聞也今一丈六尺廣

六磔手有九尺六寸寬薩婆多論云佛

衣量佛身丈六常人半之衣量廣長皆應

結罪是中犯者若比丘等如來衣量長中

不應量廣中應量廣中不應量長中應量

若廣長中俱不應量自作教他作成者盡

波逸提 自他作不成盡突吉羅 若為

他作成不成盡突吉羅 此戒具三緣方

成本罪一有慢教心二貪廣長三過量作

成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若從他得作成衣當截割如

量若不割截疊作兩重及最初未制戒等

是為不犯

會採十誦律云應截已悔過若未截僧應

敕令截謹八

僧祇律云若不截而悔過越毘尼罪九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僧祇律云當隨自身量僧伽梨有三

種上者長五肘廣三肘肘者從臂節腕至

尺八寸舒指尖為一肘中中者長五肘一不舒手舒指尖

一肘奉手也 廣三肘一不舒手 下者長四肘

半廣三肘一不舒手 鬱多羅僧亦復如

是 安陀會上中二種亦爾下者長四肘

半廣二肘一不舒手

律攝云總有三品僧伽服衣上者用自肘

量豎三橫五下者各減半肘二內名中七

條五條亦有三品並同此量 復有二種

五條衣豎二橫五豎二橫四但蓋三輪是

謂守持衣極之小量 謂上但蓋膝下掩兩膝若肘長者則與此

相當如臂短者不及於膝宜依肘長為準 若身長大而肘短者

依身為量不依肘量若翻此者亦依身量

五分律云肘量長短不定佛令隨身分量

本律云度身而衣 五九十波逸提法竟

六波羅提提舍尼法有四條然此皆由貪

故而長貪感壞他信敬故佛禁之波羅提

提舍尼者此無正翻事鈔准義翻云向彼

悔然一切罪皆應向他說悔何故此中獨

名向彼悔

根本律攝云謂於住處現有苾芻皆須一

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

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亦異餘罪

按僧祇十誦及本部此罪應向一人邊一

說發露悔過罪便得除也

經云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

歲墮泥犁中 人間一百年 於人間數三千

六百萬歲此泥犁即黑繩地獄謂以熱鐵

繩絢量肢體後方斬鋸故

第一受非親里尼食戒

若比丘入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若無病自

手取食食者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

成本罪一尼非親里二非親尼想疑三自

身無病四村中自取五隨食入咽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受親里尼食若有病若置地

與若使人授與若在僧伽藍中若在村外

在村外聽者由犯緣於城中發起也若在比丘尼寺內與及

最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五分律云若比丘在村外尼在村內

若比丘在村內尼在村外 若比丘在空

尼在地若尼在空比丘在地皆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若一時取十五種食一波羅

提提舍尼 若一一取十五波羅提提舍

尼 十五種食謂五正食非五正食及麥粟稻麻菽未作麩飯餅薑名五似食

律攝云實非親尼作親尼想及疑皆得本

蓮八

十三

罪 親作非親想及疑皆得突吉羅 於

親作非親想無犯

此戒大乘不問親里非親但觀可受不可

受然在未法世更宜與尼踈絕為善

第二不止尼代索食戒

若比丘至白衣家內食是中有比丘尼指示

與某甲羹與某甲飯比丘應語彼比丘尼如

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語

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者

是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

為我今向諸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緣起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有眾多比丘

與六羣在白衣家內共座食時六羣尼與

六羣索羹飯語言與此羹與此飯而捨中

聞不與乃越次與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

嫌責六羣白佛結戒由飲食事譏嫌煩惱
制斯學處乃初篇妄根本種類

釋義文分三節若比丘下明受食之儀若

無一比丘下明所犯之事是比丘下明悔
過之法指示者謂處分其事也與者謂非平等行食乃越次偏

與羹飯者顯非粗食也大姊且止者律制比丘女兄曰姊

無一比丘等者謂現前大眾中乃至無一人若

丘即得謂是食比丘應向諸大德悔過者對現前眾比丘

結罪是中犯者若無一比丘訶止而食者

咽咽波羅提提舍尼 此戒具四緣方成

本罪一是白衣家二比丘尼指示三不遮

令止四受食入咽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若語言且止若比丘尼自為

檀越若檀越設食令比丘尼處分若不偏
為與此置彼及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僧祇律云語言大姊小止須諸比丘

食竟若止者善若不止者若二若三語若

不語受者越毘尼罪 食犯悔過法

薩婆多論云若二部僧共坐一部僧中若

有一人語是比丘尼者第二部僧亦名為

語 若別入別坐別食別出者是中入檀

越門比丘應問出比丘何比丘尼是中教

檀越與比丘食若言某應問約敕未答言

已約敕是入比丘亦名約敕 有諸比丘

出城門時有比丘入者應問出者若出未

約敕入者應約敕若出約敕入者亦名約

敕

五分律云若式叉摩那沙彌尼教益食不
語言小却者突吉羅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按本部及僧祇部若眾中無一比丘

謹八

十四

訶止一切比丘食者皆得罪而僧祇惟令
向一人悔過准義須知若食者是下座應
依本部若食者是上座當如僧祇

第三學家受食戒

若先作學家羯磨若比丘於如是學家先不
請無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
過言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
過是法名悔過法

緣起此戒有二制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
中有居士家夫婦俱得信樂為佛弟子然

諸佛見諦弟子常法於諸比丘乃至身肉

無所愛惜常與供養遂貧窮衣食乏盡比

居諸人皆云家先大富從供養沙門釋子

已來貧窮乃爾有少欲慚愧比丘聞知白

佛佛聽僧與居士作學家白二羯磨此羯磨法

於作持故制云若比丘知是學家與作羯

磨竟而在其家受飲食食當向餘比丘悔

過此初結戒也於是比丘中先受學家請

皆有疑不敢往復有病比丘有疑不敢受

學家請佛俱聽之故加先不受請無病自

謹八

十五

手受食之語此第二結戒也由乞食事譏

嫌煩惱制斯學處乃初篇盜根本種類

釋義文分二節若先作學家羯磨下明所

犯之事是比丘下明悔過之法學家者律

云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以其初二
三果或滿未盡還須學斷故名為學家乃

四姓之家惟此學人處在居家而獲果證
若阿羅漢名無學人必要遠離欲愛盡諸
有漏方證四果非**羯磨者**謂彼夫婦俱
處居家而能獲也**聖果**於三寶中
無所慳惜家事貧乏僧乃為作遮護法不
至其家而受飲食不同治罪遮不至白衣
家法也**如是學業者**謂僧已作羯
磨之學家也**先不受請**
無病者謂雖與作羯磨而彼未請
亦非有病則無開緣也

結罪是中犯者先不受請又無病於如是

學家中自手受飲食者咽咽波羅提提舍
尼 此戒具三緣方成本罪一是羯磨學
家二不請無病三受食入咽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若先受請若有病若置地與
若從人受取若學家施與後財物還多彼
從僧乞解學家羯磨及最初未制戒等是
為不犯

此成大衆同學

附考五分律云若婦是聖夫是凡或夫是

聖婦是凡皆不應與作學家羯磨若夫婦
俱是聖無慳貪心財物竭盡乃與作學家

羯磨若僧有園田應與令知使畢常限餘

以自供若無園田乞食得已就其家食與

以所餘若不能爾應將至僧坊給其房舍

臥具次第與食非時漿飲皆悉與之有可

分衣亦應與分彼學家婦女諸尼亦應如

是料理

第四恐處受食戒

十六

若比丘在阿蘭若迴遠有疑恐怖處若比丘
在如是阿蘭若處住先不語檀越若僧伽藍
外不受食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食者
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

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

緣起此戒有二制佛在釋迦搜國尼拘類

園中時舍夷城諸婦女持飲食詣僧伽藍中供養盜賊聞之於道路媿觸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應語諸婦女莫出道路有賊

恐怖若已出城應語言莫至僧伽藍中道

路有賊恐怖此初結戒也時諸檀越先知有疑恐怖而故持食來諸比丘有疑不敢

受復有病比丘亦疑不敢受又有施主以食置地與若教人與諸比丘疑不敢受佛

皆聽之更加先不語檀越及無病自手受食之語此第二結戒也由飲食事譏嫌煩

惱制斯學處乃初篇姪根本種類

釋義文分二節若比丘下明所犯之事應向餘比丘下明悔過之法律云阿蘭若處

謹八

十七

者去村五百弓謂一拘盧舍即五里也律攝云此據緣起作是言

若更遠處疑恐怖者疑有賊盜恐怖檀越亦同此處

者禮是梵語此翻為捨施自可越渡貧窮之海後獲巨富而引病者僧祇律云下病冷病

生福德資糧也病者風病不堪出外前之三戒由在聚落家內成犯

此戒因在寺中生過故也

結罪是中犯者若阿蘭若比丘在如是迴

遠處住若先不語檀越於僧伽藍外不受

食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食咽咽波羅

提提舍尼 此戒具五緣方成本罪一是

在寺內二路迴疑怖三不先語施主四身

無病緣五自受食入咽

兼制比丘尼突吉羅不制別學式又摩那沙彌

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隨開不犯者若先語檀越若有病若置地

與若教人與若來受教教聽法時比丘自

有私食令授與及最初未制戒等是爲不犯

此戒大乘同學

附考按根本部及十誦律俱令白二羯磨差一比丘爲觀察看守險路人

薩婆多論云若比丘受僧羯磨已是比丘知是中有賊入應將淨人是中立若是中見人有似賊者應取是食語諸持食人莫來是中有人似賊若是持食強來不犯所差羯磨人必使勇健多力能卻賊者若不能卻一切僧盡應至有賊處若復不能應語聚落檀越令多人防護也

因此戒中明阿蘭若故錄阿蘭若行法第三分云清旦洗手取衣抖擻著大衣著頭上或肩上海鉢放絡囊中取革屣打露杖

謹八

十八

持鑰出房閉戶推看牢不若不牢應更安店音單戶牡所若牢應推繩著內四顧看若無人見應藏戶鉤若有人見應更著隱處或持去在道路行應常思惟善法若見人應先問訊言善來若欲入村安鉢置地著大衣以革屣打露杖寄村邊入村時應看巷相若空處相市相門相糞掃相入白衣家應看第一門相乃至第七門相若欲正衣應向壁右手捉杖左手捉鉢不應當道住不應屏處住不應迎取食若喚應往若得飯乾飯等不應并著一處若是一鉢應以物隔若樹葉皮若鍵銘若次鉢若小鉢鈇應手巾裏不應選大家乞不應強要得若知當得應待乞已出村下道安鉢置地襟大衣著頭上肩上行時常思惟善法

見人應先問訊善來至常所食處灑掃具

水器殘食器牀座洗脚石水器拭脚巾若

有餘阿蘭若比丘來應起遠迎為取鉢與

座與水器等乃至澡豆洗手已淨潔別留

殘食若有娑那來應與娑那此次授水與

彼阿蘭若比丘次授食與彼食時應看供

給所須鹽醋菜水扇等若日時欲過應俱

食食已應為取鉢與洗手若有餘食應與

人非人等洗盛殘食器牀座等物復本處

掃灑食處若有娑那來應語此是水此是

洗足物此是食為汝等故別留清潔欲食

便食阿蘭若比丘應善知夜時節善知方

相善知星不應敷好臥具應初夜後夜警

心思惟

律攝云非愚癡人堪住阿蘭若處設非多

聞但明戒相亦得住阿蘭若亦云精舍謂其處非粗暴者所止

乃精練行者所居今人一無六四可所知而云住靜深可嘆之呵法竟

七眾學法共有百條事鈔云律言式叉迦

羅尼義翻眾學法謂是應學事也

律攝云眾學法者謂於廣釋中所有眾多

惡作惡說咸悉攝在眾學法中是故總言

眾學法也

薩婆多論中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而此

戒獨爾答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

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

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難持易犯故

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

經云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天壽五百歲墮

泥犁中人間五十年於人間數九百萬年

此泥犁即等活地獄謂諸罪人各各手生

鐵爪相摑肉墮或獄卒唱或冷風吹活二緣雖異等一活故

斯眾學法文句簡畧事多同軌不繁條列科名唯隨下贅其數目至於緣起釋義藏卷未全稽諸捷度皆由六羣所興此是行

護威儀非類餘篇故諸部中開合不等數謹八

無一定或百十以外或五十以內獨本律文具足百法今就百法約為九例一著衣

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食噉事五護鉢

事六說法事七捨像事八便利事九觀望

事此准律攝唯增捨像事以諸部中無故律攝不載

附考 應當學戒僧祇律六十七法 五分

律一百八法 十誦律一百十三法 解

脫戒本七十六法 此出迦葉毘部 根本律四十

三法

當齊整著涅槃僧應當學 第一

緣起 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

著涅槃僧或高或下或作象鼻或作多羅葉或時細禪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謂似國王大臣亦似節會戲笑俳說人著衣有少

欲比丘聞知白佛佛集十句義為僧結戒律攝云眾多學法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

惱制斯學處 於此總出下不別名

釋義 當齊整著涅槃僧者 涅槃僧亦云泥洹僧此翻云禱

當齊整者律攝云謂離不齊整著衣之過也 律云不齊整者

或繫帶齋下或高褰齊腰或垂前一角如

象鼻或垂前兩角如多羅樹葉或腰繞細

禪 律攝云謂從裙邊細疊成禪腰間總摩形似多羅葉上聚下散者是也其如法

著式詳載內法傳中

結罪 是中犯者若故作犯應懺突吉羅以

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 若不故作犯

突吉羅 善見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應識突吉羅是根本罪非威儀

突吉羅是從生罪謂以故作犯本罪時有乖僧儀故又從本罪上犯一非威儀突吉羅須知若犯時則根本從生二罪皆成若懺時則根本從生隨滅以名殊體同法無兩懺今唯約不覆藏懺法論之若犯已覆藏或一日多日方說悔者理具八品詰問有無懺法非總應前後辨制有明文慎勿相紊若不故作犯突吉羅者此開誤犯不必對人求悔但自責其心更不再作罪則消滅今於首條詳釋重輕以下結罪准此無異此戒應懺故作法及不故作犯責心悔法皆於作持中詳明

兼制比丘尼並下三眾突吉羅

隨開不犯者或時齋中生瘡下著或脚躄

有瘡高著若僧伽藍內若村外若作時若在道行及最初未制戒等是為不犯

會採律攝云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耻欲

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 若有順奉心而著衣

不如法式或時忘念或是無知非法著者

唯犯責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

五分律云若不解不問而作此著突吉羅

若解不慎而作此著突吉羅 若解輕

戒輕人而作此著波逸提

僧祇律云不得如姪女法賣色左右顧視

為好不好應看令如法齊整著若放恣諸

根不欲學齊整著內衣者越學

事鈔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

以威儀為主故此百事大乘悉皆同學息

譏生信自護護他倍應嚴淨除是諸大苦

薩示現逆行在處不論若是學地凡夫難

越準繩

附考根本律云佛在施鹿林中初度五苾

芻出家服飾尚俗佛作是念過去諸佛云

何教聲聞衆著衣服耶是時諸天前白佛言如淨居天所著衣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如諸天所說事無差異即告苾芻曰汝從今後應同淨居天齊整著涅槃僧

薩婆多論問曰結既在初而在後也答曰

佛在初結後集法藏者詮次在後何以故

罪名雖一而輕重有五以重戒在前輕戒

在後此戒於五篇中最輕是故在後又以

一是實罪二是遮罪以實在初遮在後實罪

即性罪也又以一是無殘二是有殘是故重者

在初而輕者在後也 又問五篇戒中佛

何以止制著涅槃僧及三衣觀去來現佛

及淨居天耶答曰佛結五篇戒此最在初

以此貫初故餘篇不說又此戒於餘篇是

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是故如來以佛眼

讚

三三

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又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於五篇中不必盡同此著泥洹僧袈裟三世諸佛盡同是故此戒觀諸佛及淨居天餘篇不觀也

當齊整著三衣應當學 第二

釋義緣處發起招世譏嫌如上佛爲結戒

律云三衣者安陀會鬱多羅僧伽梨

也不齊整者或下著過肘露脇或高著過

脚蹲上或下垂一角作象鼻或垂前兩角

後褰高作多羅樹葉或細禰已安緣

結罪是中犯者並餘四衆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肩臂有瘡下著或脚蹲有瘡高著

若寺內若村外若道行若作時及最初未

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若泥時作時手得抄舉

根本律云苾芻熟時於自房內但著下裙及僧脚崎隨情讀誦說法作衣服等於四威儀悉皆無犯

僧脚崎舊云僧祇支此翻掩臘衣用掩右腋覆左肩

舍利弗問經云修供養時應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拂牀掃地卷衣裳乃至移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時應時乞食坐禪誦經經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三

釋義緣處發起如上佛為結戒 律云白

衣舍者村落也反抄衣者或左右反抄衣著肩上行也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脇肋邊有瘡若寺內村外作時道行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律攝云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不得雙抄兩邊置於肩上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遠離

僧祇律云若風雨時得抄一邊 若偏袒右肩得抄左邊若通肩披得抄右邊不得令肘現 乞食畏汚衣故得反抄不現肘無犯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四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

餘四眾悉皆同前 前戒是行威儀此戒是坐威儀也在白衣家坐

時應好遮身勿為撩亂失比丘儀當整衣如法直身正意生他信敬若放恣諸根抄衣露體令他譏謗則自損損他是以禁之

會採僧祇律云若乞食若取食肘畏汚衣

故得抄衣但莫令肘現 若精舍中和尚
阿闍黎前坐不得抄衣若抄者得抄一邊
不得抄兩邊 若偏袒者抄左邊若通肩
披者抄右邊若見長老比丘應還下
不得衣纏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五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如上佛為結戒

律云纏頭者總捉衣兩角著在肩上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時肩臂有瘡若寺內村外道行作
時及最初未制戒等

不得衣纏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六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

餘四眾悉皆同前此中於坐有異前是行
也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七

釋義緣處發起如上見者譏嫌謂如盜賊

佛為結戒 律云覆頭者若以樹葉若以

碎段物若以衣覆 律云以衣覆頭如
新嫁女故招世譏嫌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時患寒或頭上瘡生或命難梵行

難覆頭而走若寺內若村外若道行若作

時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若風寒雨及病不得全覆

當覆半令一耳現若見和尚阿闍黎上座

當却 不得覆頭入廁若在屏私房覆無

罪 律家致授新受戒者令入廁時以
巾覆頂勿許露之然律中因此丘躡躡
小便俗人為是尼僧窺視及至起身乃
比丘而生譏諷故制便利時尼則以巾覆
頭而別知二部今令身僧覆巾
訛之極矣明律者遠當改革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八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

餘四眾悉皆同前此中於坐有異前是行
也

餘四眾悉皆同前此唯異坐威儀也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九

釋義緣處發起如上見者譏嫌謂如鳥雀

佛為結罪 律云跳行者雙脚跳也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時有瘡若為人所打若有賊若有

惡獸若有棘刺或渡渠或渡坑塹或渡泥

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不得先下脚指後下脚跟

當先下脚跟後下脚指若脚心有瘡當側

脚行作蔽物繫之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十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

餘四眾悉皆同前此別坐威儀也

不得白衣舍內蹲坐應當學 第十一

緣起佛在舍衛國住祇園中有居士請僧

設供往白時到諸比丘到家就座而坐六

羣蹲坐比座以手觸之即倒露形居士見

譏嫌謂無慚愧如裸形婆羅門佛為結戒

律云蹲坐者若在地若在牀上尻不至

地也 尻考平聲脊骨盡處是也謂以雙脚踏地而膝並豎也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犯者或時尻邊生瘡若有所與若禮若

懺悔若受教誡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不得抱膝坐不得交脚坐

若有病無犯

不得叉腰行白衣舍應當學 第十二

釋義緣處發起如上見者譏嫌謂如世人

新婚娶得志驕奢佛為結戒 律云叉腰

者以手叉腰匡肘也 謂橫舉手也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時脇下生瘡若寺內村外道行作時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若腰脊痛若風腫者得又腰若癰瘰瘡癬以藥塗上畏汚衣故又腰

無罪

不得又腰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十三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此但明坐威儀也 律云以手又腰匡肘白衣舍坐妨其比坐也

縱無比坐而獨受請者更應嚴肅威儀惜復僧體

會採十誦律云不得掌扶頰坐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十四

釋義緣處發起如上見者譏嫌謂如王似

大臣佛為結戒 律云搖身者左右戾身

趨行也 戾音例斜也曲也字從犬出戶曲戾也

結罪其中所犯並餘四眾悉皆同前 不

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為人所打迴戾身避杖或惡獸所觸或逢擔棘刺如是戾身或渡坑渠泥水處於中搖身過或著衣迴身看衣齊整及最初未制戒等

會採僧祇律云不得搖頭行若老病身振風雨寒雪搖無犯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十五

釋義緣處發起譏嫌等其中所犯不犯並

餘四眾悉皆同前內不同者此是坐威儀也

也

毘尼止持會集卷第十八

音義

剗 音枯剗音虛剗平也 葦 音委大葦也葦音嘉葦初生名葦稍大為

